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 衛生與福利組

### 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樓801會議室

參、主席：王專門委員碧蘭

紀錄：裴家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120 621- 02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委員平皓等14名兒少代表）。	教育局	一、本局業於113年4月1日召開豐原高中輕生事件分析暨防治專家小組會議，邀請3名專家學者參與，分別為教育心理、兒少保護及霸凌/法律專長各1名，並邀請本府警察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豐原高中及兒少代表與會。專家學者針對本案學生死因回溯可分析出以下幾點： (一)學校在制度法規不符合時宜且太僵化。 (二)學校環境對於多元性學生的包容性不足。 (三)學校在執行管教的過程中，將學生貼標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就「不當對待」議題提出具體報告，並說明相關改善措施，同時參酌施委員逸翔建議，補充監察院就不當對待案件所提之後續改進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整體規劃之周延性。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籤及霸凌。</p> <p>二、自傷/自殺成因主要分析如下：高中職教育階段自傷(殺)主要成因為個人負面情緒、其次為家庭因素、再其次為疾病；國中教育階段自傷(殺)主要成因為個人負面情緒、其次為家庭因素、再其次為人際關係；國小教育階段自傷(殺)主要成因為個人負面情緒、其次為家庭因素、再其次為人際關係。</p> <p>三、因應上開學生自傷/自殺成因分析，本局相關措施如下：</p> <p>(一)個人負面情緒：本局業督導各校將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並辦理自殺防治及生命教育相關宣導與講座，內容貼近學生生活經驗，強化情緒調適、壓力紓解與正向思考等能力，以提升學生心理韌性。</p> <p>(二)家庭因素：本局函請各校於親師座談會或家長日加強宣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青少年身心發展等議題，另本市家庭教</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育中心辦理多場心理健康相關親職講座與親子活動，提升家長支持與覺察能力。</p> <p>(三)疾病因素：本局持續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除辦理「建立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網絡實施計畫」，補助學校邀請社區、醫療機構之專家學者合作外，亦辦理「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方案」，聘請精神科醫師提供教職員工生專業諮詢，協助處理家長抗拒就醫或複雜個案之輔導決策。</p> <p>(四)人際關係因素：學校落實三級輔導機制，透過導師日常關懷及輔導教師介入，提供個別或團體輔導，協助學生提升人際互動、情緒表達與衝突因應能力，並加強對人際適應困難學生之早期關懷與支持；另結合班級經營相關措施，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氛圍。</p> <p>(五)學校制度法規檢討部分：本局已督導所屬學校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循民主方式</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納入學生及家長等意見修訂校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確保校規符合時宜，並以輔導教育為優先，積極協助學生改善偏差行為並提供銷過改正之機會。持續督導學校應定期檢視校規，修正不合時宜規定，避免規範僵化。</p> <p>(六)多元友善環境營造部分：本局持續推動各校於每學期第1週辦理「友善校園週」，並於學務、輔導主任會議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包容及正向管教相關議題，強化教育人員敏感度，營造多元友善之學習環境。</p> <p>(七)避免貼標籤與強化輔導管教部分：除落實零體罰政策外，本局每年持續辦理教師輔導管教知能研習與法治教育研習，課程涵蓋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協助、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等內容，協助教師以正向管教方式支持學生，避免貼標籤化處理，並透過親</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師合作降低學生壓力。</p> <p>(八)持續追蹤與精進部分：本局已將研習、督導及公文宣導等措施納入常態性機制，並於年度法治教育及正向管教研習營中持續檢視改善成效，以確保學校教師執行輔導管教作為符合兒少權利保障及校園安全需求。</p> <p>四、針對遇有重大學生自我傷害/自殺案件，本局處遇措施：</p> <p>(一)啟動緊急專案機制：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除督導學校執行危機處理與校安通報外，視案件性質主動邀聘法律、心理及兒少權利專家協助提供學校諮詢，確保處置過程之公正性。</p> <p>(二)深化輔導管教措施：嚴禁以威權、標籤化或不合時宜之規範對待學生。本局將持續要求各校落實正向管教，並將校規檢核、親師溝通效能納入督導重點，確保學校教育能從「管理」轉向「支持」，提供多元包容的學習環境。</p> <p>(三)強化早期預警</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一、與資源連結：結合衛生、社會及警察各局處資源，強化三級輔導之橫向連繫，主動辨識高關懷個案。透過定期滾動式檢討，提升第一線教職員之風險覺察力，以防微杜漸，杜絕遺憾再次發生。</p>	
1130 905- 02	<p>建請相關局處增加事故傷害的統計與分析，以利研議不同的防制策略與宣導方式(提案單位：彭委員詠晴)。</p>	<p>交通局 社會局 警察局</p>	<p><b>交通局</b> 相關統計資料及工作重點詳如附件一。</p> <p><b>社會局</b> 本局 114 年脆弱案件無照駕駛共計 21 件，分析原因如下：</p> <p>一、監護人同意無照駕駛行為：因家庭多名兒少具就學需求，家長為節省時間與交通開銷，同意排行老大之兒少違規接送其他兒少。</p> <p>二、監護人不同意無照駕駛行為，然無力約束或兒少向朋友借車：</p> <p>(一)居住地與就學、打工地點距離較遠，貪</p>	<p>一、交通局繼續列管；社會局、警察局解除列管。</p> <p>二、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提出更具體之回應與說明。</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圖便利性。</p> <p>(二)騎乘機車交友感覺帥氣、有面子。</p> <p><b>警察局</b></p> <p>一、本局於開學日護童勤務結合婦幼及交通安全等宣導活動，灌輸學童及家長人身及交通安全觀念。</p> <p>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強化「進入班級」法治教育宣導，拉近與學生之距離，尤其針對青少年上、放學機車駕駛交通安全加強宣導，加深安全知能認識。</p> <p>三、廣泛運用大眾</p> <p>一、傳播媒體廣大的影響力，委託媒體、電台、有線電視加強宣導交通執法政策，灌輸民眾守法觀念，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p>	
1140 827- 02	建請觀光旅遊局與社會局強化旅宿與居家托育場域之嬰兒睡眠防護機制，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	社會局 觀光旅遊局	<p><b>社會局</b></p> <p>一、本局業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 3 季聯繫會議，請各居托中心加強宣導托育人員於收托嬰幼兒遇有突發事件時之應變作</p>	一、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政府衛生局)。		<p>為及即時照顧資源。</p> <p>二、依社家署「居家托育事故防制工作指引」，請居托中心於訪視時查核托育人員緊急聯絡電話表之設置、張貼及可通聯情形，以利突發事件即時處理。</p> <p>三、另針對同時收托2名以上幼兒且無同住親屬協助之托育人員，請居托中心於訪視輔導時協助評估其收托量能及突發事件應變能力，確保幼兒安全。</p> <p><b>觀光旅遊局</b></p> <p>一、觀光旅遊局前以114年9月23日中市觀管字第1140016303號函向本市旅宿業者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強化本轄旅宿業營業場所嬰兒睡眠防護機制。</p>	
1140 827- 03	有關本市第4屆兒少代表未能進入本委員會擔任	社會局	一、有關此運作機制調整，係參採中央新制，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建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社會局於會後向林委員秉賢同步說明，並加強與兒少委員之溝通與討</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委員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秉賢)。</p>		<p>議，我國兒少委員應具多樣性，特別是年齡較幼兒童。衛生福利部爰於113年修正，新制強調兒少委員多樣性，並以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年齡較幼兒童為優先。</p> <p>二、本局114年11月中下旬至少召開4次與兒少社區培力代表、兒少委員及成人委員意見交流會議，經蒐整各方建議，本局業於115年1月30日辦理第1場兒少意見交流活動，促進兒少委員及兒少社區培力代表間認識及意見交流，共計12名兒少參與，且於該次交流活動說明得於本委員會小組會議(衛生與福利組、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以具名方式提案，並推派2名列席人員說明，另以Line 群組及電郵分享</p>	<p>論。</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交流活動重點予未出席活動兒少知悉。</p> <p>三、爾後如有兒少相關制度變動，本局將加強與兒少溝通及討論，凝聚共識。</p>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局補充近三年 15 歲至 24 歲自殺統計資料，並進行比較分析，另說明與教育局數據之銜接情形。

三、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補充脆弱家庭相關統計數據。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灣大道行人路面不平，應設立腳踏車專用道及配套措施。(提案單位：李兒少委員和豫)

**決 議：**

一、請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二、請交通局妥善規劃停車空間，避免影響行人動線。

三、請建設局加強巡查路面狀況並維持平整。

四、請捷運局將自行車道設置納入整體規劃

五、請相關局處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0 分